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77號

原告 江和豈
被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允晉即鎧叡投資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婷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經勞動調解委員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，原告受告知調解不成立後逾10日不變期間亦未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，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規定，應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又本件於民國113年1月8日繫屬本院，有調解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戳可稽，故仍適用修正前之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核定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至第三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民國86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

01 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
02 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退休
03 金總數計算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
04 臺幣(下同)32,800元、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1,998元，則
05 按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核定聲明一之訴訟
06 標的價額為2,087,880元〔計算式：(32,800元+1,998元)
07 $\times 12$ 個月 $\times 5$ 年=2,087,880元〕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691
08 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
09 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
10 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
11 分之2即14,461元(計算式：21,691元 $\times 2/3$ =14,461元，元
12 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,00
13 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230元(計算式：21,691
14 元-14,461元-2,000元=5,230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15 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16 繳；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2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24 書 記 官 陳 建 分